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目次	頁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4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5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6～47	二一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永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46,634 千元及 722,380 千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8,568 千元及 19,707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一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裕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李　季　珍　　會 計 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51,896	7	$ 111,273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45,048	2	32,00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8,389	1	23,104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39,105	2	30,06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201,224	9	148,835	7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52,406	2	46,021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1,868	9	136,792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0,089	1	11,33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31,464	1	32,7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1,489	34	572,144	2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46,634	34	722,380	3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6,634	34	722,380	3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1501	土地	81,709	4	81,709	4
1521	房屋	317,984	14	306,368	16
1531	機器設備	1,522,880	69	1,396,409	71
1551	運輸設備	19,728	1	18,949	1
1681	其他設備	60,148	3	60,871	3
15X1	成本合計	2,002,449	91	1,864,306	95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2	33,0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35,519	93	1,897,376	9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6,789	65	1,320,802	67
		618,730	28	576,574	29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642	3	63,01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4,372	31	639,593	32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7,028	1	20,02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	-	12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763	-	8,657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379	-	5,7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265	-	14,519	1
1XXX	資產總計	$ 2,194,788	100	$ 1,968,66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合計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10,122	9	$ 167,99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	1
2130	應付票據	255	-	1,734	-
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九）	85,827	4	68,495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4,249	1	4,125	-
2170	應付費用	87,593	4	68,341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26,364	10	27,2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6,377	1	8,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787	29	366,115	1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51,260	12	412,658	2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9,125	3	54,987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558	1	11,457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1,298	-	1,30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1,981	4	67,751	3
2XXX	負債合計	992,795	45	855,291	43
	股本（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額定均為 100,000 千股，分別發行為 82,789 千股及 78,846 千股	827,887	38	788,464	4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1	12,227	1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304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535	3	53,231	3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69	5	104,919	5
3351	未分配盈餘	6,835	-	11,468	1
3353	前三季淨利	147,538	7	79,700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1,042	12	196,087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00	3	72,150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155)	(2)	(9,89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7	-	26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354 千股及 338 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529	2	75,59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01,993	55	1,113,373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4,788	100	$ 1,968,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182,429	100	$ 936,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927,002	79	755,393	81
5910	營業毛利	255,427	21	181,473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77)	-	(1,82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44	-	1,56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4,594	21	181,221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99	2	29,913	3
6100	推銷費用	43,485	4	42,78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183	5	52,35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467	11	125,052	13
6900	營業淨利	119,127	10	56,16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	-	13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8,568	2	19,707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947	-	1,9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	-	18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885	1	2,7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 870	-	$ 72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6,442	1	8,2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754	4	33,58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6,758	-	7,51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0	-	52	-
7880	什項支出	-	-	2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28	-	7,811	1
7900	稅前淨利	163,053	14	81,941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5,515	2	2,241	-
9600	本期淨利	$ 147,538	12	$ 79,700	9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1.79	$ 0.99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77	0.99	0.96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147,842	$ 79,700
每股盈餘	1.79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47,538	$ 79,7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93,546	94,222
A20400	攤銷費用	5,467	6,115
A20500	壞帳損失	753	2,38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	(181)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	4,70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68)	(19,707)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7	1,821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344)	(1,569)
A225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006	8,55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877)	(1,897)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0	(2,962)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804	6,4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468)	(35,386)
A31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15)	7,544
A31180	存　　貨	(6,087)	5,7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584	(8,698)
A32120	應付票據	(599)	276
A3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520)	17,75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6,090	267
A32170	應付費用	8,653	6,88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280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114	171,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1,066)	(81,53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00)	(144,03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019	171,02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517	8,576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86	326
B0260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3,345)	(3,0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	($ 32,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12)	(81,0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316	2,803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3)	10,00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	10,5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73)	(86,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70,962)	(47,30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8	(109,93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290	(19,01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8,606	130,284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51,896	$ 111,2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217	$ 7,640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48	14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969	$ 7,49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94	$ 4,9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5,954	$ 27,27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200	購買固定資產	$ 144,089	$ 77,882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23)	3,649
H00800	支付現金	$ 141,066	$ 81,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52 人及 5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退休金精算假設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及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

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讓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以出售處理：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損失，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消除，列入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利益），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

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二至五年攤銷。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二十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

前三季淨利減少 8,515 千元（含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8,695	$ 23,41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06	306
	$ 18,389	$ 23,104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206,381	$ 153,12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5,157	4,294
	$ 201,224	$ 148,83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6	$ 4,404	$ 306	$ 4,270
本期提列	-	753	-	2,386
本期沖銷	-	-	-	(2,362)
期末餘額	$ 306	$ 5,157	$ 306	$ 4,294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讓售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總額度		備註
九十九年九月底							
匯豐銀行	USD	66,696.81	USD	66,696.81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九十八年九月底							
匯豐銀行	USD	149,028	USD	149,028	USD	1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EUR	3,340	EUR	3,340	EUR	2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歐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66,696.81 元及美金 149,028 元、歐元 3,340 元（分別折合新台幣計 2,127 千元及 4,942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77,202	$ 55,177
託外加工料	1,600	1,359
在製品	61,131	40,483
製成品	48,085	34,220
在途存貨	3,850	5,553
	$ 191,868	$ 136,79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348 千元及 5,308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929,182	$ 751,5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	4,703
下腳收入	(1,469)	(889)
	$ 927,002	$ 755,393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Yon Yu（BVI）Co., Ltd.（Yon Yu）	$ 572,267	100	$ 528,781	100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47,192	32.59	41,352	32.59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24,533	100	22,685	100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2,018	100	2,083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29,608	99.53	49,888	99.47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71,016	100	77,591	100
	$ 746,634		$ 722,380	

(一)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1.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11,6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 252,275 千元（美金 7,900 千元）。
2. 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5,171 千元，持股 32.59%，惟本公司對精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視為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分別為 9,006 千元及 8,558 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3. 投資昇裕之原始投資金額計 60,000 千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原始投資金額。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計 1,434 千元（美金 50 千元）。

5.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元（2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24 千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購入 15 千股，計 65 千元。同年八月因員工出售股權，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45 千股，計 225 千元；並於九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67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 千元；九十九年六月購入 4 千股，計 23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6,171 千股，持股 99.53%。

6. 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8,250 千股，持股 100%。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二)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Yon Yu	$ 36,866	$ 22,633
精　奕	11,073	9,414
昇　裕	1,130	4,001
Chang Yu	3	17
新永裕	(15,109)	(13,740)
威　瑪	(5,395)	(2,618)
	$ 28,568	$ 19,707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9,061	$ 83,307
本期減少	(3,761)	(11,157)
期末餘額	$ 65,300	$ 72,150

(四)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巨邦公司及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惟因經營虧損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至零。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二) 1.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

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182,810	$ 170,757
機器設備	1,171,846	1,088,009
運輸設備	17,058	16,238
其他設備	45,075	45,798
	$ 1,416,789	$ 1,320,802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餘額	$ 33,070	$ 8,767	$ 15,880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7,006	$ 7,666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8	1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2～1.56	1.44～2.64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1.058%～1.28%及 1.1%～1.55%	$ 175,000	$ 140,000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1.29%～6.10%及 1.55%～6.25%	35,122	27,994
	$ 210,122	$ 167,994

十二、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 銀行團聯貸	$ 240,000	$ 300,000
(二) 兆豐銀行	72,728	100,000
(三) 中國信託銀行	85,000	40,000
(四) 台灣工業銀行	8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04	69
	477,624	439,9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6,364	27,273
	$ 251,260	$ 412,658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一)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授信額度	可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600,000	$ 300,000	$ 240,000	95.11.30～100.11.30	1.9641	原撥款 48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已提前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計 6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100,000	98.9.17～101.9.17	1.72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9,091 千元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85,000	98.6.30～100.6.30	1.58～1.62	到期一年前辦理續約為二年期中長期借款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80,000	99.4.15～102.4.15	1.7389	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86 千元及 5,43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81 千元及 12,245 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3,94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9,423 千元，上開盈餘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447 號函於九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實收股本增加為 827,887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分別 9,744 千元及 2,436 千元，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425 千元及 1,106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750	$ 6,305		
現金股利	70,962	47,308	$ 0.9	$ 0.6
股票股利	39,423	-	0.5	-
	$ 122,135	$ 53,613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現金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現金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812	$ 2,452	$ 4,205	$ 1,0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812)	(2,452)	(4,739)	(1,185)
	$ -	$ -	($ 534)	($ 134)

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8	$ 60	$ 1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3	151	214
轉列損益項目	(25)	-	(25)
期末餘額	$ 106	$ 211	$ 317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4	$ 382	$ 4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6	(156)	(20)
轉列損益項目	(181)	-	(181)
期末餘額	$ 39	$ 226	$ 265

未實現重估增值

係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九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38	16	-	354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38	-	-	338

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列入庫藏股票；另於九十九年前三季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51 千股，依持股比例增加庫藏股 16 千股。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1,088	$24,852	$24,852	1,037	$17,028	$17,028

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190,773	$ 77,287	$268,060	$160,852	$ 57,055	$217,907
勞健保	15,980	3,846	19,826	13,013	3,618	16,631
退休金	12,363	4,004	16,367	11,485	6,196	17,681
其他	6,435	4,688	11,123	5,820	4,030	9,850
	$225,551	$ 89,825	$315,376	$191,170	$ 70,899	$262,069
折舊	$ 90,764	$ 2,782	$ 93,546	$ 90,775	$ 3,447	$ 94,222
攤銷	3,864	1,603	5,467	4,469	1,646	6,115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按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 27,719	$ 20,47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411	736
五年免稅	-	(851)
處分投資利益	(4)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彌補虧損	$ -	($ 7,460)
其　　他	267	356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268)	(5,662)
已實現兌換利益	509	427
未提撥之退休金	817	1,6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	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1)	1,176
其　　他	89	(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4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311)	(7,577)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14,250	4,1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543	2,452
投資抵減	2,996	219
備抵評價	-	51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5,594)	(7,17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615)	1,0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5)	1,078
所 得 稅	$ 15,515	$ 2,241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

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復於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39	$ 1,0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
投資抵減	8,402	9,624
呆帳損失	390	4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0	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
	10,089	11,334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01	5,013
減損損失	4,696	5,525
投資抵減	16,663	23,030
	25,260	33,568
減：備抵評價	3,480	4,095
	21,780	29,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43,338)	(40,930)
	(21,558)	(11,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1,469)	($ 123)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870	$ 3,859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4,471	4,471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71	71	一〇〇
	機器設備	1,169	1,169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7,753	7,753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39	39	一〇一
	機器設備	685	685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5,420	5,420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	1	一〇二
	機器設備	1,597	1,597	一〇三
		$ 26,076	$ 25,065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劃，經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3,776	90,571
	$ 154,373	$ 91,168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37 千元及 2,098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29%及 13.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163,053	$147,538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789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54)		
			82,435	$ 1.98	$ 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3,053	$147,538	83,246	$ 1.96	$ 1.77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81,941	$ 79,70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8,846		
盈餘轉增資			3,943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54)		
			82,435	$ 0.99	$ 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941	$ 79,700	82,722	$ 0.99	$ 0.96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

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2 元減少為 0.97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0.96 元。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163,357	$147,842	82,789	$ 1.97	$ 1.79
九十八年前三季	81,941	79,700	82,789	0.99	0.96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淨利差異係子公司未認列本公司現金股利 304 千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5,048	$ 45,048	$ 32,007	$ 32,007
存出保證金	123	123	123	123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7,624	477,624	439,931	439,93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應付票據

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665 千元及 55,47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87,746 千元及 627,925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7 千元及 13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7,006 千元及 7,666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450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314,487千元及253,365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273,710千元（包括美金8,50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及248,497千元（美金7,33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分別有46,119千元及53,927千元（各占該期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18%及28%）係顯著分別集中於某一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877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本公司持股 32.59%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投票權具實質控制力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子公司（持股 100%）
Yon Yu（B.V.I.）Co., Ltd.（Yon Yu）	子公司（持股 100%）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子公司（持股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子公司（持股 99.5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子公司（持股 10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金　　額	佔各該交易%
精　　奕	$ 268,568	23	$ 194,075	21
上海永裕	81,234	7	70,566	7
新永裕	33	-	19	-
其　　他	9	-	-	-
	$ 349,844	30	$ 264,660	28

(1) 本公司對精奕之銷貨為尼龍束帶及塑膠原料，由於尼龍束帶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另塑膠原料曾銷售予非關係人，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三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2) 本公司對上海永裕之銷貨為原料、物料、成品及模具，原料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均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

(3) 本公司對新永裕之銷貨為物料用品等，由於並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對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4)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銷貨予精奕及上海永裕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879 千元及 514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交易%	金額	佔各該交易%
上海永裕	$ 8,384	2	$ 65	-
精　奕	24	-	-	-
	$ 8,408	2	$ 65	-

(1) 本公司向上海永裕之進貨，主要為塑膠在製品及試料等，因購入之塑膠在製品及試料等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2) 本公司對精奕之進貨，因購入之一般物品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後六十天付款。

3. 出售設備

期間	出售對象	科目	成本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九十九年前三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轉口設備	$ 9,065	$ 9,065	$ 11,429	$ 2,364
		機器設備	407	31	216	185
		預付設備款	16,901	16,901	17,290	389
			$ 26,373	$ 25,997	$ 28,935	$ 2,938
九十八年前三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轉口設備	$ 4,691	$ 4,691	$ 5,947	$ 1,256
		機器設備	12,589	5,400	5,400	-
		預付設備款	2,458	2,458	3,005	547
			$ 19,738	$ 12,549	$ 14,352	$ 1,803

上列出售設備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1,298千元及1,307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遞延貸項項下。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至本公司。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上海永裕向蘇格蘭皇家銀行上海分行（原荷蘭銀行）、ANZ澳新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265,710千元（美金8,500千元）及240,497千元（美金7,330千元）；另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為新永裕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均為8,000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5. 其　　他

(1)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精奕，租期二年，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均為 180 千元。另本公司向精奕承租部份倉庫使用，每三個月收款一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 1,260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新永裕，租期二年，至一〇一年七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均為 540 千元。

(3)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新永裕，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1,142 千元及 1,182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4)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威瑪，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1,244 千元及 1,096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6.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				
精奕	$ 38,231	66	$ 29,200	54
新永裕	874	2	868	2
	$ 39,105	68	$ 30,068	56
應收帳款				
精奕	$ 34,485	14	$ 22,465	12
上海永裕	17,921	7	23,556	12
	$ 52,406	21	$ 46,021	24
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新永裕	$ 104	-	$ 100	2
威瑪	8	-	172	3
	$ 112	-	$ 272	5
其他預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精奕	$ 60	9	$ 60	9
新永裕	600	91	600	91
	$ 660	100	$ 660	100
應付帳款				
精奕	$ 9	-	$ 7	-
上海永裕	3,205	4	37	-
	$ 3,214	4	$ 44	-

二十、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156,518 千元（包括美金 2,514 千元、日幣 3,400 千元、瑞士法郎 918 元及歐元 1,111 千元）。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買固定資產合約價款為 132,714 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85,174 千元。

(三)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1,830 千元。

(四)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五)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
   (3) 九十八年前三季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 181 千元。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結構性存款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從事結構性存款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獲取較高投資收益。

(2) 九十八年九月底上海永裕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合約如下：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 民 幣	98.10.12	RMB10,000

(3) 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結構性存款產生淨利益為 420 千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六。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BVI）Co., Lt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413,944	$ 369,806 （US 11,830 千元）	$ 265,710 （US 8,500 千元）	-	22	$ 827,88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9.53%之子公司	413,944	8,000	8,000	-	1	827,887

註一：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各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3,060	$ 47,192	32.59	$ 55,281	
	昇裕投資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3,000,000	24,533	100.00	24,533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9.53%轉投資公司	〃	6,170,581	29,608	99.53	29,608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8,250,000	71,016	100.00	71,016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18	100.00	2,018	
	Yon Yu（BVI）	子公司	〃	7,900,000	572,267	100.00	572,267	
					$ 746,634		$ 754,723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260	$ -	1.48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	2.27	-	
					$ -		$ -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601.50	$ 13,021	-	$ 13,021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250,667.90	4,015	-	4,015	
	JF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1,374,154.90	20,009	-	20,009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無	〃	619,108.79	8,003	-	8,003	
					$ 45,048		$ 45,04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台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 5,909	-	$ 5,909	
	東捷科技公司	無	〃	20,000	481	-	481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50,173	1,626	-	1,626	
	上曜開發科技公司	無	〃	20,000	217	-	217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無	〃	34,411.60	2,230	-	2,230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無	〃	262,123.20	2,115	-	2,115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基金	無	〃	200,000.00	1,458	-	1,458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588,429.10	8,923	-	8,923	
					$ 22,959		$ 22,959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7,652	$ 24,853	1.31	$ 24,853	
	債券型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834,494.20	13,025		13,025	
	金鼎債券基金	無	〃	1,177,774.69	17,038		17,038	
	JF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1,133,701.20	16,586		16,586	
	台新真吉利債券	無	〃	2,629,676.00	28,017		28,017	
					$ 74,666		$ 74,666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56,039.50	$ 850	-	$ 850	
	永昌鳳翔	無	〃	51,386.20	802	-	802	
	永昌麒麟	無	〃	348,900.20	4,010	-	4,010	
					$ 5,662		$ 5,662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493,253.40	$ 7,152	-	$ 7,152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496,716.53	7,956	-	7,956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257,800.30	4,024	-	4,024	
	JF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551,954.90	8,075	-	8,075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663,319.10	10,059	-	10,059	
					$ 37,266		$ 37,266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奕興業公司	32.59%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 268,568	23	月結後 30 天收款	-	-	應收票據 $ 38,231 應收帳款 $ 34,485	66 1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Yon Yu（BVI）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572,267	$ 36,866	$ 36,866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2,018	3	3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萬	3,000 萬	3,000,000	100.00	24,533	1,130	1,130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2,803,060	32.59	47,192	34,907	11,073	註一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171 萬	6,167 萬	6,170,581	99.53	29,608	(15,184)	(15,109)	註二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 萬	8,250 萬	8,250,000	100.00	71,016	(5,395)	(5,395)	
								$ 746,634	$ 52,327	$ 28,568	
Yon Yu（BVI）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1,179 萬	USD 1,179 萬	11,790,000	100.00	$ 572,226	$ 37,230	$ 36,867	註三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34,907 千元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11,377 與 11,073 千元差異 304 千元，主係因認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註二：主要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率 99.50%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37,230 千元與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36,867 千元差異 363 千元，主係因子公司發放職工獎勵金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368,555 （USD1,179 萬） （註三）	（註一）	$ 246,954 （USD790 萬） （註三）	-	-	$ 246,954 （USD790 萬） （註三）	100	$ 36,867	$ 572,2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6,954 （USD790 萬） （註三）	$ 362,616 （USD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1,201,993×60%＝$721,196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1.26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價格	交易條件：收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千元）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千元）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BVI）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81,234	市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17,921	7	未實現利益 $ 1,912
		進貨	8,384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 未向第三者購進相同在製品及試料等，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3,205	4	-
		出售設備	售價 $ 28,935 帳面價值 $ 25,997	議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 $ 1,298